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1〕1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山西省 2021 年第一次 1+X 证书试点申报和第四批评价组织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职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各有关本科院校，第四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根据教育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拟进行全省 2021 年第一次 1+X 证书试点申报和第四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申报

（一）申报试点院校范围

本次申报试点院校范围为我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和专科层次，下同）、中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等。

（二）申报试点院校条件

1. 开设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方向)，原则上已连续招生 3 年，具备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
 2.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高，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
-

养方案和满足教学、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

3. 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

4. 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有关设施设备可通过租用等方式，与有关企业、基地和院校合理共用。

5. 有较为完善的证书试点工作推进制度体系。

（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范围

教育部公布的前三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申报审核

1. 各院校通过登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
台”（<https://vslc.ncb.edu.cn/csr-home>）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为
4月6日-4月10日。

2. 各市教育局对本地中职学校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时
间为4月11日-4月15日。

3. 省教育厅对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职学校、省属中
职学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申请进行省级审核。审核时间为4
月16日-4月20日。

二、第四批评价组织备案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改委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山西省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晋
教职成〔2020〕9号）要求，请在山西省内开展试点的第四批
培训评价组织和未备案的前三批培训评价组织明确具体负责
人（或负责单位），登录山西省“1+X”信息服务平台

(<https://www.sxvslc.com/login.aspx>) 提交培训考核计划方案，填报备案表，履行备案手续。各培训评价组织在山西省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考核、颁证等相关工作时，要提前与省教育厅沟通并将相关活动方案材料进行备案。各培训评价组织要根据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形式，在教育部规定的上限范围内，结合我省实际，与试点院校协商并提出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考核培训收费标准，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总结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的成功经验，切实把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二)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教科研中心或成立相应组织负责和指导本地区院校开展试点，做好政策解读、组织申报、审核备案等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整体推进本地试点工作。

(三) 各院校要根据山西省产业发展和学校实际，积极组织申报，做到“应报尽报”。要组织专门人员主动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深入了解各证书内涵、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培训考核条件等信息，科学确定参与试点的本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参与试点的专业、学生规模。去年未完成的考核计划，原则上转入今年考核计划。学校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情况将作为有关项目立项、评先评优等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

(四) 各院校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

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的试点推进工作制度体系，加强与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证书联盟牵头院校沟通协调，做好试点工作。

各市、各学校及各评价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的有关情况请及时上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霍秀东

联系电话：13994286554



（此件依申请公开）